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成员：王常亮、陈静、梁静。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素芳、胡豪杰、郭百成、孙聪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民先生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2,2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2,5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0-039）。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系父女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伟民、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王伟民与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系父女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材料；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制作并提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更新申请材料；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